



22112105442 平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03號

被 告 許萬枝 男 (民國101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萬枝於民國111年9月8日11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591號附近時，不慎與同向右側、由王秋珍騎乘之車牌號碼： 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王秋珍受有左側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(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)。詎許萬枝於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明知王秋珍經上揭車禍之撞擊後已受有傷害，竟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
- 二、案經王秋珍委由張佑全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許萬枝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發生車禍，所以未停留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王秋珍、告訴代理人張佑全於警詢、偵訊時指述明確，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蒐證照片、監視器攝影影像翻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又由光碟暨監視器攝影影像翻拍照片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機車確有碰撞。足認被告辯稱不知與告訴人發生車禍等情，不可採信，本件事

